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3026423006-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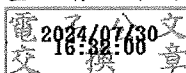
主旨：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 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號令定生效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旨揭規定，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
- 二、檢送上開公告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0731



\*1130393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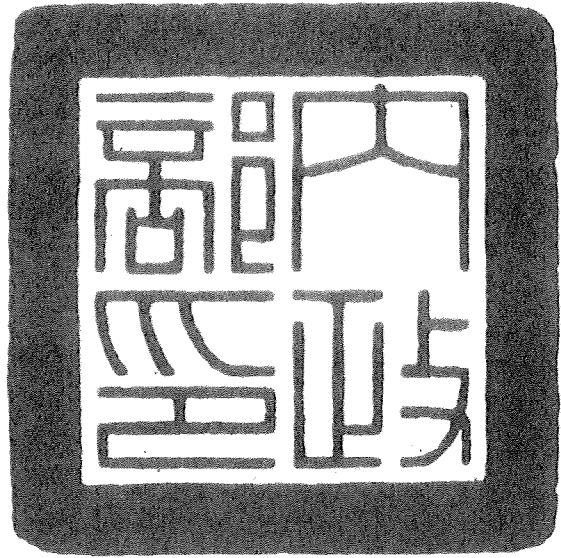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3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依據：

-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

- (一)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專案推廣及人員培訓。
- (三)辦理法律扶助訴訟扶助先期作業與系統建置。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電話諮詢專線：02-412-8518轉2再轉6。

三、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電話02-2356-5276）。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1522號

訂定「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附「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

部 長 林右昌

####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 （一）法律諮詢。
  - （二）法律文件撰擬。
  - （三）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三、住宅租賃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 （一）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二）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 （三）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 （四）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 四、為維護住宅租賃承租人之合法權益，本部得設住宅租賃法律諮詢專線，提供住宅租賃承租人第二點第一款之法律扶助。
- 五、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領有本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並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

前項申請，應提出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三）申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 （四）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經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案件相關資料。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前點第一項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逕行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 (一) 為法院調解程序或仲裁程序之相對人。
- (二) 為訴訟程序之被告。
- (三) 為保全程序、督促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
- (四) 於第一審訴訟終結後或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提出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 (一) 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二) 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依法律扶助法或其他法令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法律扶助之必要。
- (三)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五) 受理申請前一年內，同一申請人依第二點第三款准予法律扶助達三次。
- (六) 案件相對人為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七) 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八) 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曾依本規定申請法律扶助遭駁回，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法律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 申請之事項不符本規定法律扶助之目的。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法律扶助：

- (一)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法律扶助之要求，致該法律扶助案件無法進行。
- (二) 死亡。
- (三) 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法律扶助之必要。

九、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七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應撤銷其法律扶助，並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十、申請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返還費用者，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十一、扶助律師除按核定之律師酬金請領給付外，不得收取任何額外之報酬或不正利益。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律師受派辦理案件之資格。

十二、前點第一項核定之律師酬金，於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本部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



附件

###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申請法律 扶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仲裁程序之代 理、辯護或輔佐		
審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 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符合本規定第6點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內容摘要</p>	<p>(案件事實說明及主張)</p>
<p>聲明事項</p>	<p>未獲其他機關(構)、團體法律扶助之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就同一案件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之法律扶助。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單位撤銷法律扶助，並繳還相當法律扶助之金額。</p>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